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章迎青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二〇二六年的工作计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156,413.8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 %；实现净利润 12,537,825.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0,539.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陈怀德先生、徐小训先生分别提名袁自定先生、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世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均为 3 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日为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监事换届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第五届各位董事及监事任职期间的津贴发放标准拟分别按照董事 5000 元/年/人、监事会主席 5000 元/年/人以及监事 4000 元/年/人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